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推荐参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实施办法

(2019.06)

第一条 推荐参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旨在提高本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为推荐更多、更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参评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第二条 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推荐参评硕士论文须是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以下简称“教育部论文评估平台”）进行评审的论文。

第四条 推荐参评硕士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教育部论文评估平台论文评审反馈总体评价意见(3份)全部为“优”；
- 2) 评审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给出如下评审意见：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
- 3) 在学期间至少发表（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1篇SCI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或CCF B类以上（含B类）会议论文。（发表论文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可第一或第二，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为导师。）

第五条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推选。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当次校研究生院关于开展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计算机学院教育管理科（研究生）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06.24